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0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通知书》，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常天发改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通知书》违法，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通知书》没有答复申请人要求获取“位于北塘河路南侧、丁塘港路东侧的天宁智造园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的申请。二、被申请人答复的“立项名称为：元其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常天发改备〔2017〕8 号查询的网址”。该答复的项目与天宁智造园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建设项目，无法定关联性。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了申请人通过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提出的网络申请，经审查后于2019年4月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7年）》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的网络申请打印件1份；2.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1份；3.EMS快递邮寄单及快递结果查询单复印件各1份。二、答复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7年）》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第四十一条“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获取“位于北塘河路南侧、丁塘港路东侧的天宁智造园

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截止答复申请人之日，被申请人未通过在线平台收到有关“位于北塘河路南侧、丁塘港路东侧的天宁智造园”的备案信息告知，仅收到位于该地块的元其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为：北塘河路南侧、丁塘港路东侧）的备案信息告知，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常天发改备〔2017〕8号）。因此，申请人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提出的网络申请（申请单编号：20190317234936XBV），被申请人未查询到天宁智造园相关立项审批手续，但查询到申请人要求查询的地块上有元其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有鉴于此，被申请人依法将位于该地块的建设项目信息告知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3日作出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公开元其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备案文号及查询网址。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3日，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要求获取“位于北塘河路南侧、丁塘港路东侧的天宁智造园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

该告知书不服，于2019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打印件；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3.EMS寄送单。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修订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修订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19年3月17日，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3日作出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答复人作出的《政

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天宁智造园是园区名称，而非建设项目，该园区地块上有名称为元其大健康产业园（一期）的建设项目。被申请人将元其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一期）查询网址和查询代码提供给申请人，该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发改信告〔201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